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82,032.30 万元，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63,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19,0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1%、14.64%、27.66%。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为了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稳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的经营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有稳定互保关系，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2022 年度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对《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了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薪酬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剑明先生、秦大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剑明先生、秦大刚先生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陈剑明先生、秦大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许飞先生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阅和核查后，我们一致认为：许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许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层任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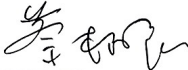
十、对《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增符合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3月29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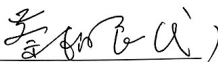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3月29日